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 年 07 月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6年1月28日,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号),《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准则》国家标准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20260585-T-469,该项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项目执行期为16个月,应在2027年5月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由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北京赛西科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大连海事大学、上海北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赛迪研究院、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东北大学、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康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百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中金云链(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时代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勤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南审审计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南京审计大学、上海海勃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所承担的工作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1	俞文平	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筹组负责人/全面统筹/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第 1、2、3、6、7、8 章等
2	叶康涛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统筹组成员/综合统筹/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第 5 章并参与第 3、7 章等
3	郭鑫伟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负责标准修订研制全过程的指导与控制等
4	施勇	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筹组成员/技术统筹/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第 9 章。
5	宋俊典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组负责人/绩效评价标准协同/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 6.2.1 节。
6	张明英	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组成员/实施指南标准协同/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 6.2.2 节。
7	杨琳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组成员/通用要求标准协同/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负责 6.6 章节。
8	聂兴凯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统筹组成员/协助综合统筹/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等，重点协助第 5 章并参与第 3、7 章等
9	肖筱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参与通用要求标准协同/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等并重点负责 6.4 节
10	谢东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研制组与应用实施组成员/技术研究与应用实施/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2 和 6.6 章节等。
11	吴恩平	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与 9.2.3 等
12	徐国平	大连海事大学	应用实施组成员/IT 审计应用相关/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1、6.4.2 和 6.4.4 等

13	薛冰玢	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4 和 9.3 等
14	尹正茹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参与通用要求标准协同/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等并重点负责 6.5
15	钱伟峰	上海北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 9.2.3,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梳理缩略语和 9.2.3 章节。
16	王晓钊	赛迪研究院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 (参与) 梳理 5.2 节、9.5 节。
17	黄胜华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IT 治理方法论应用组成员/参与实施指南协同/协助确定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初稿及后续修改完善议/重点参与 6.3 章节
18	张涵	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等
19	米登科	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3 等
20	陈宏峰	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21	魏锦华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节
22	高敏	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3 和 9.3 节
23	王文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第 4 章和 5.3 节
24	樊铁成	大连海事大学	应用实施组成员/IT 审计应用相关/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2 节
25	郑晨光	上海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2 节。
26	许斯舒	上海霞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 (参与) 梳理 5.1.3、9.4、6.4.4 节。
27	李世喆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标准修订研制全过程的指导与控制等
28	李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 (参与) 梳理 9.1 和 9.3 节。
29	许志国	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4 节。
30	王珊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5 节。
31	杨泉	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2 节。
32	刘俊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员 (通用) 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2 和 9.3 节。
33	史瑞超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实施组成员/IT 审计应用相关/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等

34	孟彦飞	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制组/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35	杨舸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8.3 和 6.2 节。
36	徐建有	东北大学	应用实施组成员/IT 审计应用相关/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等
37	陈志刚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4、9.3、9.4 章节。
38	章达隆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4、9.4 章节。
39	方健	天津天大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6 节。
40	吴哲锐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6 和 7.4 节。
41	王庆磊	北京亿百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8.3 和 9.2.2 节。
42	冯骏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3、7.4、9.2.1 节。
43	杨飞玉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1 节。
44	徐飞	中金云链（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4、9.2.1、9.3、6.3 章节。
45	吴慧韞	上海海事大学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46	孙军	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47	俞丽平	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工作组/辅助草案编写、材料整理、反馈建议及会议服务等，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
48	王春涛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49	陈昌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3、7.4 和 9.3 节。
50	马烈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4、9.5 和 6.4.4 节。
51	刘辰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6 节。
52	孙勉	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3 节。
53	夏寒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54	刘頔	上海北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

55	陈艳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8.3、9.2.2、9.2.3 和 9.3 节。
56	曹晖	北京时代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
57	徐紫荆	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3 节。
58	李洪源	北京亿百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2 节。
59	刘亚东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6.4.1、6.4.2 节。
60	刘随江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6.4.1、6.4.2 节。
61	高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62	张素勤	杭州平勤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4、5.5、9.2.1 节。
63	马白云	中金云链（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6、9.4 节。
64	严新开	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4 节。
65	黄建新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6.2、6.4.3 节。
66	曹智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2、9.2.1 节。
67	侯秀琳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8.2、8.3、6.4 节。
68	吴小平	杭州平勤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7.3、8.2 节。
69	齐本铁	南京南审审计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2 节。
70	左林	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4 节。
71	金春华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4 节。
72	郭长水	上海海事大学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73	于浩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节。
74	魏喜燕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4 节。
75	钱钢	南京审计大学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9.2.2 节。

76	孙金余	上海海勃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
77	应俊	上海海勃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6.4.3 节。
78	马莉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8.2 节。
79	赵侍嶂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80	李昊然	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3 节。
81	熊健淞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1 节。
82	毛静芳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4、9.2.2 等章节。
83	张一民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5.4.2、9.2.2 节。
84	李俊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2 节。
85	罗喆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通用）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初始框架结构、研制思路及标准草案反馈建议并重点参与梳理 9.2.3 节。

2. 制定背景

随着新兴技术发展，以及新模式、数智化转型及数据要素化等环境的变化，组织对信息技术依赖性持续加深，面临的风险不断增大。为有效控制风险，满足“治理主体应对信息技术治理的执行过程与成效实施全过程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核查、动态指标监控、偏差预警问责、定期审计验证及结果闭环回流机制”的要求，需要通过信息技术全面赋能审计领域，并纳入 IT 治理范畴进行统一管控，以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成效，为数智化转型提供监督保障与治理支撑，促进组织目标达成。另外，审计领域信息技术治理作为信息技术审计的基础与能力底座，是智能化、复杂化环境下保障审计质量与效率的必要前提；信息技术审计所揭示的问题与建议，亦为信息技术治理提供客观依据与改进动力。信息技术治理与审计之间形成的“治理引领审计，审计反哺治理”良性闭环，支撑数智化转型规范有序发展。

现行标准主要基于信息技术审计业务方面编写，对审计领域信息技术治理未包含在内。为了满足国家关于科技强审的要求，审计领域在积极推动审计数智化转型，审计模式不断升级，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预警、态势感知、预测性审计。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促进审计机构在

组织管理、工作模式、业务流程、技术方法及决策支撑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数智化创新发展，并实现审计业务与先进技术深度融合与持续演进。标准若不及时修订，将失去对审计领域 IT 审计实践的指导意义，无法为行业、领域提供有效的规范依据。本次修订将补充、更新或整合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的相关内容，新增审计治理框架（含顶层设计、治理环境、治理域、治理要素及治理过程）及审计协同体（含审计人员及审计数字员工），更新审计组织管理等，以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IT 治理系列标准之一的 GB/T 34960.1-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已展开修订工作，依据该标准制定的 GB/T 34960.4-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标准，也需要根据该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新技术、新模式等的变化进行修订，以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二十条》等法律或政策，对组织信息系统审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需要对标准进行修订以确保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的覆盖范围、专业性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数据资产入表需经过数据资源化、数据资源资产化、数据资产证券化等过程，整个过程的内部控制涉及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多个方面，现行标准在这些方面的指导相对有限。

在此背景下，修订《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国家标准迫在眉睫。本文件旨在确立审计通则，提供审计治理框架、审计组织管理、审计协同体、信息系统审计等的指南，助力 IT 审计健康有序发展。

3. 起草过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IT 治理系列标准（通用要求、实施指南、审计导则）编写工作组共同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邀请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等，围绕 IT 治理与审计领域应用现状、标准研制思路、技术框架等进行深入研讨，明确了 IT 治理系列标准研制的总体目标和研制计划。

202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国家标准研制计划，项目计划号为项目计划号为 20260585-T-469，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

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任务下达后，TC28/SC40 秘书处公开征集并遴选国家标准参编单位，进一步充实编制组力量。

2026 年 4 月 12 日，为能高效完成标准研制任务，对研制单位划分核心单位与一般单位进行任务分工，标准研制全过程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进行指导和控制等。核心单位主要分为统筹组、IT 治理方法论应用组（标准协同）、技术研制组、应用实施组、基础工作组，一般单位均为全员（通用）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5 月 8 日，经过各核心单位前期的精心准备，统筹组负责人分别与上述各类小组参编人员进行分组讨论等（共 13 次），收集相关建议及资料，共同确定标准的定位、框架与结构、修订方向、具体编写思路及要点等。

2026 年 5 月 9 日，组织召开线上全体工作会议（线上），正式组建标准编制组。针对核心单位确定的标准定位、框架结构、修订方向、具体思路及要点等进行讨论，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并要求集中反馈草案问题和修改建议，共有 39 位专家反馈建议。

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29 日，对首次全体会议后反馈的问题与修改建议进行梳理。期间通过分组会议（2 次）及电话沟通等形式，针对标准的应用实践进行探讨，并对框架与结构、修订方向、具体编写思路及要点等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通过基础工作组的协助以及借助前期研究成果等，统筹组形成标准草案的初始版本。

2026 年 5 月 30，编制组在无锡举行标准编写工作会议（线下+线上）。编制组组织起草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深入研究。针对标准各部分内容进行分析，收集相关问题及修改建议并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对标准草案进行微调并下发参编单位继续收集问题与修改建议；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编制组对收集的问题与修改建议（会议上及会议后分别有 19 位、72 位专家反馈）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完善，其中重要内容的调整由统筹组（其他专家协助）通过分组会议（2 次）及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确定后，再对标准草内容进行修改。

2026 年 6 月 10，编制组在北京举行标准编写会议（线下+线上），组织各起草单位对修改后的标准草案进一步探讨。针对框架结构进行补充完善，针对标

准各部分内容进行全面分析，收集相关问题及修改建议并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对标准草案进行调整并下发参编单位继续收集问题与修改建议；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对收集的问题与修改建议（会议上及会议后分别有 24 位、51 位专家反馈）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准草内容进行完善，其中重要内容的调整由统筹组（其他专家协助）通过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确定后，再对标准草内容进行修改。

2026 年 7 月 9 日，TC28/SC40 秘书处组织召开标准内审会，邀请专家对标准的研究方向、基本概念、技术内容和规范性进行审核，专家针对标准范围的界定、标准名称的修改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等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按照《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中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

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协调性”的原则，具体如下：

先进性：本文件的修订紧扣 IT 治理审计领域从“传统 IT 审计”向“支撑数字化转型治理审计”演进的发展趋势。在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成果的基础上，聚焦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化及人工智能治理等核心审计方向，构建覆盖审计通则、审计治理框架、审计组织管理、审计协同体及信息系统审计五大维度的审计体系。标准既对标国际前沿审计治理方向，又突出数智时代对“防范化解 IT 风险、规范支撑审计数智应用”的现实需求，有效引导信息技术全面赋能审计领域及与信息系统审计的深度融合，通过高质量审计监督实现高水平治理与高质量数智化发展。

实用性：本文件立足组织“有效防范 IT 风险、规范支撑数智化审计应用”的共同需求，直面当前审计领域 IT 治理及信息系统审计的突出痛点，如监督 IT 治理“难以应对复杂环境”、IT 赋能审计“缺乏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提出了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评价的管理与控制指引。标准条款力求契合治理逻辑、简洁务实，确保发布后能切实指导组织开展审计领域 IT 治理以赋能审计领域，有效落实 IT 治理监督职能，快速落地见效、具备

一定的实操性。

协调性：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推荐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在术语定义、框架结构、技术要求等方面与 GB/T 34960.1 标准和 GB/T 34960.2 等保持衔接，确保标准体系的整体统一性和用户的配套使用便利性。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确立了审计通则，提供了审计治理框架、审计组织管理、审计协同体及信息系统审计等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治理主体建立或完善组织信息技术审计体系，规范审计领域信息技术治理，实施信息技术审计的监督职能；也可指导第三方机构建立信息技术审计体系并规范信息技术审计业务的开展。

本文件代替 GB/T 34960.4—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导则》，与 GB/T 34960.4—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增加了“缩略语”一章（见第4章）；

(2) 将“审计总则”更改为“通则”（见5，2017年版的4）、增加了审计概念及关系（见5.1）、将“审计与治理的关系”更改为“审计与治理”，并更改相关内容（见5.1.1，2017年版的4.1），增加了审计相关概念关系（见5.1.2），将“审计结构及其关系”更改为“审计体系结构”，并更改相关内容（见5.1.3，2017年版的4.2），增加了审计原则（见5.2），更改了“审计依据”的内容（见5.3，2017年版的4.3），合并了“审计方法”与“审计技术”，并更改相关内容（见5.4，2017年版的4.4、4.5），更改了“审计质量控制的内容”（见5.5，2017年版的4.6），删除了“审计业务类型”（2017年版的4.7），将“审计工作的执行”更改为“审计工作执行”，并更改相关内容（见5.6，2017年版的4.8）；

(3) 增加了“审计治理框架”一章（见第六章）；

(4) 将审计组织管理的“总则”修改为“概述”，并更改了相关内容（见7.1，2017年版的5.1）

(5) 更改了“审计环境”的相关内容（见7.2，2017年版的5.2）；

(6) 更改了“审计机构”的相关内容（见7.3，2017年版的5.3）；

(7) 将“审计规章制度”更改为“审计规划与制度”，并更改相关内容

（见 7.4，2017 年版的 5.4）；

（8）增加了“审计协同体”（见第 8 章），并将 2017 年版的“审计人员”相关内容修改后纳入（见 8.2，2017 年版的 6）；

（9）增加了“信息系统审计”一章，并将 2017 年版的相关内容修改后合并纳入（见第 9 章，2017 年版的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

3. 标准编制依据

本文件是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的第 4 部分，将依据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及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的修订内容，形成新版的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准则》，作为 GB/T 34960 的系列标准之一，指导组织建立信息技术审计体系，并规范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的实施。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情况

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及审计领域相关服务商等的意见。

2.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本文件的应用推广将有效指导组织规范开展审计领域 IT 治理与 IT 治理监督，降低因 IT 风险引发的直接损失及合规试错成本。通过提升审计资源调配效率与监督精准度，大幅减少管理冗余；同时，标准为审计领域 IT 治理提供依据，带动数智审计工具研发与相关服务市场增长，推动形成“风险可控—效能提升—价值创造”的良性循环。

（2）社会效益：通过本文件应用推广，将直接提升组织信息技术治理水平（含审计领域）与审计监督效能。具体而言：一是强化对数据要素及复杂 IT 环境的绩效、合规与内控监督，保障组织 IT 治理目标实现；二是推动审计业务、管理及决策层面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三是为审计领域 IT 治理提供规范依据，促进审计行业数智化转型的有序发展。

（3）生态效益：本文件为复杂环境下的信息系统审计监督与 IT 赋能审计提供了共同规则和语言。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产学研用各方在统一框架下协同创新，推动审计服务生态从无序、碎片化向以规范和质量为核心的良性竞争转变，

助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开放兼容的数智化审计与 IT 治理生态体系。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国际标准可对比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符合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不涉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正式实施，为相关单位预留充足的过渡期以完成人员培训、技术适配和制度调整。

十、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16 日